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90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簽請非本校具口試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
- 二、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新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寒假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且須於滿三個月後始得提「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復學生未曾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者，比照新生辦理(若於第二學期復學者則須於該學期暑假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另如更換指導教師者，須繳交「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亦須滿三個月後始得提「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 三、欲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含)三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連同論文計畫書於計畫書口試日期前一週送交系辦安排口試相關事宜，經口試合格後方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為二至五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名單，報請學校出函邀請。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七、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週將論文初稿送呈考試委員。
- 八、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時須遵守以下二項規定：
 - (一)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簽署無抄襲行為聲明。
 - (二)如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計畫書須徵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